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

编号：临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期限进行延长。 年 月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年 月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第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各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 万元，截至 年 月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 元（差额为利息收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年末。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度调整而有所延期，预计建设工程在 年完工。延期情况说明如下：

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办理进度原因而有所延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年 月底获得；

产业化大楼开工后，结合工程所在场地的实际地质情况和试桩效果，于 年 月变更工程设计方案，因此导致工程进度有所延迟。

目前，产业化大楼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推进顺利，该项目预计于 年完工，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募投项目延期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且延长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年 月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部

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且延长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